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文宁	联系电话：13922480906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宏林	联系电话：138448851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1、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3、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涉密业务改由全资子公司承接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4、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2012 年度业绩预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5、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2012年度业绩快报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6、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7、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8、2013年3月27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9、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0、2013年4月9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肖建军）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闵锐）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昭阳）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	---

	<p>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p> <p>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p> <p>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2012 年年度报告</p> <p>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p> <p>关于 2012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p> <p>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1、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2、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关于 2012 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3、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跟踪报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4、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p> <p>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关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p>
--	---

	<p>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付昭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闵锐）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肖建军）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5、2013年4月24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6、2013年5月7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7、2013年5月14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8、2013年5月1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19、2013年5月24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p>
--	---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0、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1、2013年6月27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2、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3、2013年7月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公告； 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公告；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4、2013年7月12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5、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发布以</p>
--	--

	<p>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6、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独立董事对201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7、2013年8月16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8、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29、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30、2013年8月28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收购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	---

	<p>31、2013年9月10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3年9月） 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32、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33、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34、2013年10月24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2013年前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核查意见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35、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	---

	<p>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36、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p>37、201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231,079,987.00元已于2012年5月16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4420151830005251701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110072253220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419590817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2000006507932）。2012年12月21日，任子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

	<p>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任子行变更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880100007916）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2月5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人民币49,714,499.44元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任子行”）。2013年11月8日，武汉任子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7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3,016.6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5,779,821.68元（含已结算利息）。</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1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6 月 21 日、7 月 1 日、12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人共发表独立意见 7 次, 具体如下:</p> <p>1、2013 年 4 月, 保荐机构出具的独立意见有:</p> <p>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p> <p>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跟踪报告</p> <p>2、2013 年 5 月, 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p> <p>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p> <p>3、2013 年 6 月, 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p> <p>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4、2013 年 7 月, 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p> <p>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核查意见。</p> <p>5、2013 年 9 月, 保荐机构出具的独立意见有:</p> <p>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无	不适用

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与董事景晓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p>	是	不适用

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沈智杰、吴宁莉、古元、师召辉、唐海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 公司主要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4.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	是	不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如发行人因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对发行人作出赔偿。	是	不适用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是	不适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在作为任子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是	不适用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	是	不适用

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9.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杜绝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宁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